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
營銷企畫書評分標準

項次	評選項目	最高配分
一	1. 符合韓國當地「酒類進出口許可證」、「商業登記證-營業項目需有酒類」資格。 2. 實收資本額及其淨值不低於 1 億韓元（含）或其他等值幣別。 3. 韓國免稅通路銷售實績。 4. 韓國 3 大免稅通路樂天、新羅、新世界合作意向或供應商文件資料(至少 2 家以上)。 5. 以上文件均符合則得 25 分，缺一則不給分。	30
二	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，最低 15 萬美元:符合最低得 20 分，每增加 3 萬美元，增加 2 分。	30
三	經銷品項供銷價格，採金酒公司建議售價反推代理商(含通路端)利潤，最高為產品建議售價之 70%:符合最高得 15 分，每降低 1%，增加 1 分。(計算方式詳如甄選辦法柒之一之 3)	25
四	通路酒品上架規劃(如：與營運商議價、客訴處理、銷售人員教育訓練、協調商品陳列位置、盯銷售及庫存、提供市場相關資訊等)。	10
五	韓國免稅通路市場概況與分析。	5
總分		
說明	1. 代理商各項評選項目若低於最低標準者，該項不予配分。 2. 審查評分未達 60 分，則不列入簽約對象。 3. 若有多家商戶評比分數同分時，則依序評比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、經銷品項客戶利潤、通路酒品上架規劃、免稅通路銷售實績等評選項目，若仍無法決定時，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。	